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捐贈/受捐贈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

本人_____就此聲明，不同意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對於該會之捐贈/受補助予以公開(例：以王〇明方式公開)。

此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

住址：高雄市大社區嘉保路 360 號 2 樓

電話：07-3562838

傳真：07-3562839